

自治区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袁顺	联系电话：	0991-3838262	
年度绩效目标		维持新疆地震台网现有技术系统和地震宏观测报网的正常运转，及时发现、核实、应对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和情况，为政府和社会提供稳定的防震减灾服务和有效的信息支撑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0.00	
			自治区安排	1,320.96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.00	
		合计		1,320.96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履职效能	质量指标	地震台网系统整体运行率	>=95%	政策制度	20
	质量指标	重点地区地震监测能力	>=2.5级	自治区防震减灾“十四五”规划	20
	时效指标	地震预警区内地震预警能力	<=10秒	自治区防震减灾“十四五”规划	20
	时效指标	地震应急响应能力	<=4小时	自治区防震减灾“十四五”规划	20
	时效指标	疆内4.0级地震发布地震参数自动速报信息时间	<=2分钟	自治区防震减灾“十四五”规划	10